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12號

原告 VO NAM PHONG(武南風)

訴訟代理人 葉永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立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浩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2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,2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；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為越南國籍之外國人，與被告公司簽訂勞動契約，本於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查無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準據法，參諸被告公司為我國籍公司，原告主張之提供勞務及交付借款之地點均在我國境內，堪認關係最切地為我國，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2年6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工

01 作內容為操作立式加工中心機（俗稱車床加工）、物料搬運
02 等，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00元，每日工作8
03 小時，週休二日，加班費依據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計
04 算核實給付。惟被告公司積欠原告112年12月間至113年7月3
05 1日止加班費共80,000元，且於113年7月31日無故要求原告
06 不用再來上班，經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因被告公司未出
07 席而調解不成立。原告於113年8月2日勞資爭議調解前，已
08 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堪認兩
09 造勞動契約已於113年8月1日終止，原告自得請求資遣費15,
10 217元。為此，爰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第1
11 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1條第1、2項及第
12 12條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5,217元，及
1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4 之利息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
18 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；工資應全
19 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22條第2項
20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
21 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
22 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
23 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
24 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
25 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
26 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27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
28 書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受理外國人申
29 訴爭議協調會會議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而被
30 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31 爭執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。是以，被告公司既有積

01 欠加班費80,000元，則原告於申請勞資爭議時即一併主張依
02 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，即屬有據，而兩造
03 之勞動契約既經原告於113年8月1日合法終止，原告得請求1
04 12年6月8日至113年8月1日期間之資遣費為15,833元【 $\langle 1+$
05 $(1+25/30) \div 12 \rangle \div 2 \times 27470 = 158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
06 原告僅請求15,217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應予准許。故原告請
07 求被告公司給付加班費80,000元及資遣費15,217元，為有理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退條例第12
10 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95,217元，及自起
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
12 第31至33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3 予准許。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就
14 主文第1項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15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公司供擔保
16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
18 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
19 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公司負
20 擔。

2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碩 禧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8 數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30 書 記 官 郭 力 瑜